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1. 角色

董事會設立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2. 成員

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委員和主席人選由董事長商有關董事後提出，由董事會審議決定。

3. 職責權限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正規且有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2) 負責擬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辦法與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在擬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方案時，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付出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雇傭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確定薪酬等。

- (3) 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管理辦法，制定考核方案、考核標準，確定考核目標並進行考核。
- (4) 按照董事會通過的公司方針、目標和年度績效考核情況，擬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5)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 審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確定薪酬。

- (8) 負責監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有效實施。
- (9) 就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包括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10)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但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的除外。
- (11)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4. 會議

- 4.1 委員會會議由主席根據實際需要召集。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 4.2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4.3 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如有必要，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並應簽訂保密協議，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4.4 會議表決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4.5 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4.6 委員會會議應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表決票上簽名，簽字文件應由委員會工作機構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簽字文件掃描件抄送董事會辦公室，供董事隨時查閱。

5. 其他

- 5.1 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